

房产借款抵押合同(通用7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房产借款抵押合同篇一

以住房作为担保在银行或是其他金融机构进行抵押贷款，合同是必须要签订的。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搜集和整理的住房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希望大家喜欢!

编号：_____年[_____]字_____号

债权人(甲方)：_____

保证人(乙方)：_____

第一条为确保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年_____字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第三条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人不

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本保证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第五条乙方承诺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上始终保留相当于借款人借款余额的_____ %的款项作为履行保证义务的保证金。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 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乙方同意甲方在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本息时，有权依第五条规定的方式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第七条乙方保证如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时，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乙方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第八条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并不因乙方受到的任何指令、乙方财力状况的改变、乙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产状况的有关资料。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一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和期限

内承担责任。但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三条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担保余额的_____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1. _____;

2. _____ □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1. 提交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第十七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债权人住所：_____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

电话：_____账号：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邮政编码：_____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抵押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为保障甲方与借款人签订的号《个人住房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现经双方确认，共同遵守：

第一条抵押物

本合同中的抵押物是指乙方依法享有所有权并经甲方认可的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屋位置：
2. 房屋类型：
3. 房屋结构：
4. 建筑面积：
5. 使用面积：
6. 房屋买卖合同价格：
7. 房屋买卖合同编号：
8. 房屋所有权证号：
9. 保险单编号：

第二条乙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1. 上述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 抵押担保的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担保的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偿清时止。

第三条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逾期应支付的罚息(利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拍卖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贷款合同，贷款合同无

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险

1.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险种为该抵押物办理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置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

在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款项未清偿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上述保险。如乙方中止上述保险，甲方有权代乙方投保，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乙方须无条件全部负责，并有义务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其他损失。

4. 保险单正本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交由甲方保管；

9. 乙方确认，如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帐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私自动用；

2. 作为恢复抵押物原有价值的费用。

第八条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应当在30天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九条抵押物登记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之内凭本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或该抵押物的正式证明以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房地产等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第十条抵押的解除

2. 乙方履行其确定的义务后，可持有关文件向房地产等管理部分办理该抵押物的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抵押物的处分

1. 借款人如不支付贷款合同约定的款项或不遵守贷款合同约定的权利并通知乙方，甲方因正当行使该权利所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2) 将该抵押物依法拍卖、变卖，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 下列任何一项或者多项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处分该抵押物：

(2) 借款人逾期30日仍未缴清应付贷款本息的；

(3) 乙方不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及/或借款人不遵守贷款合同的条例；

(5) 乙方及/或借款人的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6) 乙方不交付有关土地使用费或有关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所征收的费用或税收。

3. 甲方将处分该抵押物所有的款项，依下列顺序处理：

(3) 扣付根据借款合同借款人所欠甲方的贷款本金、应付利息及其他款项；

(4) 支付其他相关费用。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甲方须将余款交付乙方。

4. 甲方在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抵押物处分权时，应向乙方或者该抵押物的合法占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在该书面通知发出后30日内，乙方或者其他占有人应立即无条件交出该抵押物。

第十二条抵押物的使用

1. 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者被解散；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 贷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改变贷款用途、陷入或即将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偿债能力或者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致使甲方贷款债权落空等情况。

第十四条乙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抵。

第十五条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转让抵押房产。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甲方提前偿还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六条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完全符合法律与本合同关于抵押财产的条件。

第十七条该抵押物的部分或者全部如有毁损，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丧失的抵押权益，同时乙方应于上述毁损出现后10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甲方，并应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第十八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的全部或部分出租、转让、再抵押等方式处置，因此引起

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乙方只可将该抵押物自用。如乙方将抵押物出租给他人时，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应与承租人订立书面租赁合同，约定当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由甲方发函要求承租人交出该抵押物起30日内，承租人须无条件交出。

第二十条在抵押期间，乙方将妥善保管抵押物，保证其完好无损，并准许甲方在合理时间内依法对抵押物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乙方在其共有人、住址、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应在10日之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二条乙方应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维修费用，并保障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者涉及其他法律纠纷。

第二十三条抵押期间，乙方须按时交付土地使用费、有关部门对该抵押物征收的税款及管理费、水费、电费等费用；以及遵守该抵押物所在地的居民公约或者大厦管理公约。如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则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当有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乙方及其财产有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在10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五条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提交抵押登记管理部分备案。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办理抵押登记

手续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抵押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

房产借款抵押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抵押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为保障甲方与借款人签订的贷款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现经双方确认，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抵押物

本合同中的抵押物是指乙方依法享有所有权并经甲方认可的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屋位置：
2. 房屋类型：
3. 房屋结构：
4. 建筑面积：
5. 使用面积：
6. 房屋买卖合同价格：
7. 房屋买卖合同编号：
8. 房屋所有权证号：
9. 保险单编号：

第二条乙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1. 上述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抵押担保的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担保的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偿清时止。

第三条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及利息、借款人逾期应支付的罚息(利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拍卖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贷款合同，贷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险

1.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险种为该抵押物办理保险。

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置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

在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款项未清偿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上述保险。

如乙方中止上述保险，甲方有权代乙方投保，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乙方须无条件全部负责，并有义务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其他损失。

2. 乙方须在办理完毕上述保险手续10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给甲方。

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者影响甲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

者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

3. 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应为甲方，保险事故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毁损，保险期限至贷款合同项下的所有贷款本息及欠款还清为止。

此外，保险单须订明保险公司在甲方的利益获得补偿之前，不得付给乙方任何保险赔偿金；

4. 保险单正本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交由甲方保管；

6. 如该抵押物出现毁损，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偿还未还部分借款本息，且甲方有权先行抵扣保险赔偿金偿还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

如保险赔偿金偿还所有欠款尚有余额，余额及该抵押物归还乙方，本合同即告终止。

在偿清所欠款项之前，本合同设定的抵押权不解除。

除上述外，该抵押物的毁损均不能使本合同失效，亦不影响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责任；

9. 乙方确认，如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其价值减少，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

1. 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帐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私自动用；

2. 作为恢复抵押物原有价值的费用。

第八条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应当在30天内向甲方提供与减

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九条抵押物登记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之内凭本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或该抵押物的正式证明以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房地产等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第十条抵押的解除

2. 乙方履行其确定的义务后，可持有关文件向房地产等管理部门办理该抵押物的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抵押物的处分

1. 借款人如不支付贷款合同约定的款项或不遵守贷款合同约定的权利并通知乙方，甲方因正当行使该权利所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2) 将该抵押物依法拍卖、变卖，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 下列任何一项或者多项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处分该抵押物：

(2) 借款人逾期30日仍未缴清应付贷款本息的；

(3) 乙方不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及/或借款人不遵守贷款合同的条例；

(5) 乙方及/或借款人的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6) 乙方不交付有关土地使用费或有关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所征收的费用或税收。

3. 甲方将处分该抵押物所有的款项，依下列顺序处理：

(1) 支付因处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接管人的费用及报酬);

(3) 扣付根据借款合同借款人所欠甲方的贷款本金、应付利息及其他款项;

(4) 支付其他相关费用。

扣除上述款项后, 如有余款, 甲方须将余款交付乙方。

4. 甲方在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抵押物处分权时, 应向乙方或者该抵押物的合法占有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该书面通知发出后30日内, 乙方或者其他占有人应立即无条件交出该抵押物。

第十二条 抵押物的使用

1. 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者被解散;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 贷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改变贷款用途、陷入或即将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偿债能力或者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致使甲方贷款债权落空等情况。

第十四条 乙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向甲方支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甲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抵。

第十五条 抵押期间, 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可转让抵押房产。

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甲方提前偿还所担

保的债权。

第十六条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完全符合法律与本合同关于抵押财产的条件。

第十七条该抵押物的部分或者全部如有毁损，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丧失的抵押权益，同时乙方应于上述毁损出现后10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甲方，并应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第十八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的全部或部分出租、转让、再抵押等方式处置，因此引起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乙方只可将该抵押物自用。

如乙方将抵押物出租给他人时，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应与承租人订立书面租赁合同，约定当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由甲方发函要求承租人交出该抵押物起30日内，承租人须无条件交出。

第二十条在抵押期间，乙方将妥善保管抵押物，保证其完好无损，并准许甲方在合理时间内依法对抵押物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乙方在其共有人、住址、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应在10日之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二条乙方应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维修费用，并保障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者涉及其他法律纠纷。

第二十三条抵押期间，乙方须按时交付土地使用费、有关部门对该抵押物征收的税款及管理费、水费、电费等费用；以及遵守该抵押物所在地的居民公约或者大厦管理公约。

如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则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当有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乙方及其财产有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在10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五条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提交抵押登记管理部分备案。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抵押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房产借款抵押合同篇三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 _____

抵押人(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 _____

为保障甲方与借款人签订的号《个人住房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现经双方确认，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抵押物

本合同中的抵押物是指乙方依法享有所有权并经甲方认可的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屋位置：
2. 房屋类型：
3. 房屋结构：

4. 建筑面积：
5. 使用面积：
6. 房屋买卖合同价格：
7. 房屋买卖合同编号：
8. 房屋所有权证号：
9. 保险单编号：

第二条乙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1. 上述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抵押担保的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担保的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偿清时止。

第三条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逾期应支付的罚息(利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拍卖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贷款合同，贷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险

1.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险种为该抵押物办理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

于重新购置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

在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款项未清偿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上述保险。如乙方中止上述保险，甲方有权代乙方投保，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乙方须无条件全部负责，并有义务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其他损失。

4. 保险单正本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交由甲方保管；

9. 乙方确认，如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其价值减少，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

1. 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帐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私自动用；

2. 作为恢复抵押物原有价值的费用。

第八条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应当在30天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九条抵押物登记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之内凭本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或该抵押物的正式证明以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房地产等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第十条抵押的解除

2. 乙方履行其确定的义务后，可持有关文件向房地产等管理部门办理该抵押物的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抵押物的处分

1. 借款人如不支付贷款合同约定的款项或不遵守贷款合同约定的权利并通知乙方，甲方因正当行使该权利所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2) 将该抵押物依法拍卖、变卖，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 下列任何一项或者多项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处分该抵押物：

(2) 借款人逾期30日仍未缴清应付贷款本息的；

(3) 乙方不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及/或借款人不遵守贷款合同的条例；

(5) 乙方及/或借款人的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6) 乙方不交付有关土地使用费或有关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所征收的费用或税收。

3. 甲方将处分该抵押物所有的款项，依下列顺序处理：

(1) 支付因处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接管人的费用及报酬)；

(3) 扣付根据借款合同借款人所欠甲方的贷款本金、应付利息及其他款项；

(4) 支付其他相关费用。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甲方须将余款交付乙方。

4. 甲方在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抵押物处分权时，应向乙方或者该抵押物的合法占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在该书面通知发出后30日内，乙方或者其他占有人应立即无条件交出该抵押物。

第十二条抵押物的使用

1. 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者被解散；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 贷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改变贷款用途、陷入或即将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偿债能力或者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致使甲方贷款债权落空等情况。

第十四条乙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抵。

第十五条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转让抵押房产。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甲方提前偿还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六条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完全符合法律与本合同关于抵押财产的条件。

第十七条该抵押物的部分或者全部如有毁损，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丧失的抵押权益，同时乙方应于上述毁损出现后10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甲方，并应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第十八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的全部或部分出租、转让、再抵押等方式处置，因此引起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乙方只可将该抵押物自用。如乙方将抵押物出租给他人时，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

进行;乙方应与承租人订立书面租赁合同,约定当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由甲方发函要求承租人交出该抵押物起30日内,承租人须无条件交出。

第二十条在抵押期间,乙方将妥善保管抵押物,保证其完好无损,并准许甲方在合理时间内依法对抵押物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乙方在其共有人、住址、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应在10日之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二条乙方应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维修费用,并保障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者涉及其他法律纠纷。

第二十三条抵押期间,乙方须按时交付土地使用费、有关部门对该抵押物征收的税款及管理费、水费、电费等费用;以及遵守该抵押物所在地的居民公约或者大厦管理公约。如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则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当有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乙方及其财产有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在10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五条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提交抵押登记管理部分备案。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产借款抵押合同篇四

保证人（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_____

甲方向丙方购买自住的商品房，按照《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实施细则》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用银行信贷资金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

甲方借款用于向丙方购买_____区（县）_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商品房。

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中长期贷款采用分期确定利率的规定，对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采取每年确定利率的方法，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每年十一月底的利率水平，在当年十二月份公布下一年度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的利率水平，利率的执行期限从下一年度一月一日到该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借款合同签订时，以当日银行公布执行的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利率确定第一期贷款利率，执行期限到当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甲方委托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登记部门认同（乙方确定认同标准）之日起的5个营业日内，将全部贷款连同甲方

存入的自筹资金，以甲方购房款名义用转帐方式划至丙方的销售商品房存款户。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结清。

（一）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

（二）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甲方必须办理银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甲方应在每月____日之前将当月还本息额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帐户或信用卡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续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甲方以购买的商品房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抵押担保。甲，乙双方签订《个人住房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甲，乙双方应向房地产登记部门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

丙方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在该商品房竣工验收交付给甲方并且将《房地产权证》，《房地产其他权利证明》交乙方执管之前，如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丙方应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后一个月内负责代为清偿。

甲方必须办理全额抵押房地产的财产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有关保险手续可委托乙方代办。抵押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

保险单须注明乙方为保险赔偿金的第一受益人，抵押期内，保险单正本有乙方保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若借款合同需要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协议。

本合同存续期间，合同条款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不相符的，原合同应依照法律法规作相应变更。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取得乙，丙方的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原合同同时终止。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按月还款，并在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向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没有按月还款，一方按规定对其逾期本息按日利率万分之_____计收罚息。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没有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处分抵押物，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

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利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公证部门、房地产登记部门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产借款抵押合同篇五

抵押权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抵押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为保障甲方与借款人签订的号《个人住房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现经双方确认,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抵押物

本合同中的抵押物是指乙方依法享有所有权并经甲方认可的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屋位置:
2. 房屋类型:
3. 房屋结构:
4. 建筑面积:
5. 使用面积:
6. 房屋买卖合同价格:

7. 房屋买卖合同编号：

8. 房屋所有权证号：

9. 保险单编号：

第二条乙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1. 上述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抵押担保的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担保的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偿清时止。

第三条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逾期应支付的罚息(利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拍卖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贷款合同，贷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险

1.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险种为该抵押物办理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置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

在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款项未清偿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上述保险。如乙方中止上述保险，甲方有权代乙方投保，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乙方须无条件全部负责，并有义务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其他损失。

4. 保险单正本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交由甲方保管；

9. 乙方确认，如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帐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私自动用；

2. 作为恢复抵押物原有价值的费用。

第八条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应当在30天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九条抵押物登记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之内凭本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或该抵押物的正式证明以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房地产等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第十条抵押的解除

2. 乙方履行其确定的义务后，可持有关文件向房地产等管理部门办理该抵押物的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抵押物的处分

1. 借款人如不支付贷款合同约定的款项或不遵守贷款合同约定的权利并通知乙方，甲方因正当行使该权利所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2) 将该抵押物依法拍卖、变卖，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 下列任何一项或者多项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处分该抵押物：

(2) 借款人逾期____日仍未缴清应付贷款本息的；

(3) 乙方不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及/或借款人不遵守贷款合同的条例；

(5) 乙方及/或借款人的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6) 乙方不交付有关土地使用费或有关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所征收的费用或税收。

3. 甲方将处分该抵押物所有的款项，依下列顺序处理：

(3) 扣付根据借款合同借款人所欠甲方的贷款本金、应付利息及其他款项；

(4) 支付其他相关费用。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甲方须将余款交付乙方。

4. 甲方在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抵押物处分权时，应向乙方或者该抵押物的合法占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在该书面通知发出后____日内，乙方或者其他占有人应立即无条件交出该抵押物。

第十二条 抵押物的使用

1. 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者被解散；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 贷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改变贷款用途、陷入或即将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偿债能力或者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致使甲方贷款债权落空等情况。

第十四条 乙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

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抵。

第十五条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转让抵押房产。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甲方提前偿还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六条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完全符合法律与本合同关于抵押财产的条件。

第十七条该抵押物的部分或者全部如有毁损，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丧失的抵押权益，同时乙方应于上述毁损出现后____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甲方，并应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第十八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的全部或部分出租、转让、再抵押等方式处置，因此引起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乙方只可将该抵押物自用。如乙方将抵押物出租给他人时，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应与承租人订立书面租赁合同，约定当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由甲方发函要求承租人交出该抵押物起____日内，承租人须无条件交出。

第二十条在抵押期间，乙方将妥善保管抵押物，保证其完好无损，并准许甲方在合理时间内依法对抵押物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乙方在其共有人、住址、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应在____日之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二条乙方应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维修费用，并保障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者涉及其他法律纠纷。

第二十三条抵押期间，乙方须按时交付土地使用费、有关部门对该抵押物征收的税款及管理费、水费、电费等费用；以及遵守该抵押物所在地的居民公约或者大厦管理公约。如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则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当有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乙方及其财产有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在10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五条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提交抵

押登记管理部分备案。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产借款抵押合同篇六

抵押权人（甲方）：

抵押人（乙方）：

第一条为确保甲方与_____（以下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年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位于_____市（县）_____区（镇）_____路（街）_____号_____房间之房产（地产）的全部权益（以下称该抵押物，具体财产情况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给甲方，以作为偿还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的担保。

第二条本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第三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被担保的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抵押合同的登记

第五条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执本合同、借款合同、购房合同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第六条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

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甲方。

抵押物的使用和保管

第七条乙方须保证该抵押物的合理使用，不得把抵押物用于保险条款禁止或排除的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

第八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第九条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乙方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乙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抵押物的保险

第十二条乙方须在取得该抵押物_____日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借款合同到期之日，如乙方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第十三条乙方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单不得附

有任何损害或影响甲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为其上述保险事项的代表人，接受或支配保险赔偿金，将保险金用于修缮该抵押房屋的损毁部分或清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甲方的款项，此授权非经甲方同意不可撤销。

第十五条抵押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六条乙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甲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七条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乙方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抵押物的处分

第十八条发生以下情况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一）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

（三）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十九条乙方保证，在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十条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一）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二）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乙方应付的一切费用；

(三) 扣还根据本合同乙方应偿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二十一条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甲方应退还乙方。

抵押入声明及保证

第二十二条乙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 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二) 准许甲方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进入该抵押房产，以便检查；

(三) 乙方在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五) 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的_____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四条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一) 提交该抵押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五条争议未获解决期间, 除争议事项外, 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其他

第二十六条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七条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按期付清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及其他费用, 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将协助乙方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并将抵押房产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乙方。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均有同等效力。
由_____方各执一份, 登记机关存档一份。抵押权人住所:
抵押人住所: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行:

传真: 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甲方(公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登记机关:

抵押登记编号:

抵押登记日期: 年月日

房产借款抵押合同篇七

保证人（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_____

甲方向丙方购买自住的商品房，按照《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实施细则》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用银行信贷资金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

甲方借款用于向丙方购买_____区（县）_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商品房。

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中长期贷款采用分期确定利率的规定，对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采取每年确定利率的方法，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每年十一月底的利率水平，在当年十二月份公布下一年度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的利率水平，利率的执行期限从下一年度一月一日到该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借款合同签订时，以当日银行公布执行的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利率确定第一期贷款利率，执行期限到当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甲方委托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登记部门认同（乙方确定认同标准）之日起的5个营业日内，将全部贷款连同甲方存入的自筹资金，以甲方购房款名义用转帐方式划至丙方的销售商品房存款户。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贷款从发放的次

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结清。

（一）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

（二）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甲方必须办理银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甲方应在每月____日之前将当月还本息额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帐户或信用卡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续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甲方以购买的商品房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抵押担保。甲，乙双方签订《个人住房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甲，乙双方应向房地产登记部门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

丙方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在该商品房竣工验收交付给甲方并且将《房地产权证》，《房地产其他权利证明》交乙方执管之前，如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丙方应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后一个月内负责代为清偿。

甲方必须办理全额抵押房地产的财产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有关保险手续可委托乙方代办。抵押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

保险单须注明乙方为保险赔偿金的第一受益人，抵押期内，

保险单正本有乙方保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若借款合同需要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协议。

本合同存续期间，合同条款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不相符的，原合同应依照法律法规作相应变更。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取得乙，丙方的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原合同同时终止。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按月还款，并在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向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没有按月还款，一方按规定对其逾期本息按日利率万分之_____计收罚息。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没有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处分抵押物，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利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公证部门、房地产登记部门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范本